行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采购和合同管理,按要求配备人员负责相关采购与合同管理工作。对合同执行中需要变更的事项,子项目单位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接受世界银行对子项目 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

### 第八章 监测与评价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其与世界银行达成一致 的本项目监测与评价框架和指标,通过对各子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对本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测与评价。

第四十四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和世界银行的要求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子项目设计和实施的结果导向管理以及子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测评价。子项目单位应当针对子项目的监测评价工作安排合适的预算,配备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所申请子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子项目概念书和建议书中设定与子项目目标相关的、明确的、可衡量并可实现的监测评价指标,提出监测评价的思路、框架、方法和数据信息收集来源,并在子项目实施过程中每6个月一次检查、收集并记录与子项目成果相关的数据信息及来源,系统分析和报告子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子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子项目建议书的设计,在子项目 完工报告中对子项目所取得的结果和子项目目标的实现情 况进行自我评估。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有关评价指 南对已完工子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子项目单位及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就 严重违反有关项目文件和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的重大问题及 时向财政部报告并进行整改。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财政部应当责令子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加以解决和纠正。财政部将视整改情况作出恢复、暂停或者终止子项目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子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世界银行"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 (TCC6)子项目概念书(略)
  - 2. 世界银行"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 (TCC6)子项目建议书(略)

# 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8月20日 财政部 财行[2014]22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方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 关(以下统称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是指行政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 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 报损等。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地方政府负责资产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制度建设、处置审批及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资产处置工作交 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 理工作, 向财政部门负责, 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五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厉行勤俭节约;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六条 地方行政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需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需处置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八条 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和处置交易凭证,是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

第九条 地方行政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等管理手段,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集中处置管理制度,对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统一处置。

对地方行政单位重要事项及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而临时购置的资产,实行统一处置。

第十一条 地方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

第十二条 地方行政单位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的 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其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

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 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 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十三条 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 定。

#### 第三章 无偿转让

第十四条 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第十五条 地方行政单位申请无偿转让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
- (二)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情况;
- (三)因单位划转撤并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划转撤并 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 关报告:
  -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地方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 金的要求;
  - (二)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 (三)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应同时告知接 受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

第十七条 有偿转让是指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第十八条 置换是指行政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

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 性资产(即补价)。

第十九条 资产有偿转让或置换,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第二十条 有偿转让原则上应当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有偿转让资产的,应当将资产处置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第二十二条 地方行政单位申请有偿转让或置换资产,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价值凭证、中介 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单位同类资产情况;
  - (二)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的,应提供转让意向书;
- (三)拟采用置换方式处置的,应提供当地政府或部门的会议纪要、置换意向书;
  - (四)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章 报废和报损

第二十三条 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 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 置行为。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第二十四条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二十五条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 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报损是指对发生呆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

第二十七条 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报损:

- (一)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者死亡(含依法宣告死亡)的, 根据法律规定其清算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
  -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报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地方行政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人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 地方行政单位申请报废、报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
- (二)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当提供相关技术鉴定;
- (三)债务人已依法破产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

及财产清算报告:

- (四)债务人死亡(宣告死亡)的,应当提供其财产或者 遗产不足清查的法律文书:
- (五)涉及诉讼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 (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案件证明 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
  - (七)其他相关材料。

#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有偿转让收入包含出售收入和出让收入。

第三十一条 资产处置收入应当纳入公共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十二条 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科目。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

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 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 地方行政单位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

第三十五条 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的:
- (二)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人为造成资产损失的;
- (三)对已获准处置资产不进行处置,继续留用的;
- (四)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列为行政编制并接受财政拨款的社会团 体依照本办法执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事业单 位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地方行政单位在建工程、罚没资产处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资产处置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地区和本级行政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4月10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商务部 财企[2014]3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战略,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竞争,激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股权投资、业务补助或奖励、代偿补偿、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采取市场化手段,引入竞争性分配办法,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

和促进作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建立部门共管、专家评审、项目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实现资金分配的激励和约束。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以下统称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相 关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 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定年度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创新创业)

第八条 发挥财政资金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引导作用,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前沿核心关键技术,借助创业投资机制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战略。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围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